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0〕24号

---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规范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依据省发改委2020年7月16日印发的《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及《陕西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我委对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再次进行了清理规范，对2019年至今价格政策变化情况进行梳理，现对《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收费目录清单》继续实行动态管理,将随时根据价格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

附件:《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版)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

抄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

## 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20年10月3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每30分钟1.0-4.0元，具体标准根据不同收费类别、时段确定。西安咸阳机场：室外小型机动车1小时内每车次6元，1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3元，24小时内最高限价60元；大型机动车1小时内每车次10元，1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5元，24小时内最高限价80元；室内小型机动车1小时内每车次7元，1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3元，24小时内最高限价70元。大型机动车1小时内每车次12元，1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5元，24小时内最高限价96元。出租车每车次收费5元。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14号）、《关于调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函》（陕咸市监函〔2019〕5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公安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现定价目录为“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一类车400、二类车600、三类车900、四类车1200、五类车1500；超过10公里后，空驶费5-13元/公里，拖车费15-50元/公里（根据车型收费）	《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物发〔2016〕135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城市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市发改发〔2019〕302号）规定，一般道路和城市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二）吊车费	一类车1000、二类车1500、三类车2250、四类车3000、五类车3750；超过30公里后，空驶费5-13元/公里；吊车作业超过2小时，200-600元/小时（根据车型收费）				是	否	否		

# 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20年10月3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一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1.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1.0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二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0.3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20元/人·次。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号），《陕西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陕交财〔1997〕107）文件自2020年10月1日起废止。西安市客运站收费目前暂维持现有标准不变。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一、二级各类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20元/票收取。三级、四级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不得超过0.20元/票。				否	否	否		
	四、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0.95元/立方米	《西安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城区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有关问题的函》市物函〔2015〕133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水务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42元/立方米				是	否	否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2元/人·月				否	否	否		

# 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1.2元/m <sup>2</sup> ·月至0.8元/m <sup>2</sup> ·月五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零售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摊位2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为由0.8元/m <sup>2</sup> ·月至0.3元/m <sup>2</sup> ·月6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	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陕政发(2002)5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05)71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住房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费:多层住宅(六层以下,含六层)一级0.45元/平米·月、二级0.40元/平米·月、三级0.35元/平米·月、等外0.30元/平米·月;高层住宅一级1.50元/平米·月、二级1.20元/平米·月、三级0.90元/平米·月、等外0.70元/平米·月;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月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50-200元/辆·月;按次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2.0-6.0元/辆·次。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按月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3.0-30.0元/辆·月;按次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0.5-2.5元/辆·次。	《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转发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市物发(2014)147号);《西安市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物价局放开部分物业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市物发(2015)15号)《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市物发(2018)185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现定价目录中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含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西安市依据2019年9月1日执行的《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制定的新《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预计今年出台,于2021年1月1日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步执行。新的物业服务费将实行“一费制”。根据市发改发(2019)301号规定,在新《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出台之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物业服务费和物业管理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暂按原标准执行。

# 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七、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 2元/日·床; 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按建筑面积划分实地三个档次收费: 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的600元/年; 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的2400元/年;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2400元/年; 个别门诊量较大而床位数明显较少的专科医院和计划生育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等产生医疗废物量不稳定的单位, 参照2.7元/公斤的标准, 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按重量协商确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72号)、《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p>说明:</p> <p>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进入本清单;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退出本清单;</p> <p>2. 水、电、暖、气, 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 仍按现行办法管理;</p> <p>3.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 实行动态调整;</p>											